

獨立董事選任資訊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-1 條及證券交易法規定，於公司章程中規範設置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本屆獨立董事係由董事長推薦三名後選人(劉容生先生、鄭瑞明先生、鍾依華先生)，於提名受理期間，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後選人名單，經董事會審理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後選人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規定，由董事會提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，經股東選任，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：劉容生、鄭瑞明及鍾依華。

當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姓名	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	符合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劉容生	√	√	2
鄭瑞明	√	√	0
鍾依華	√	√	0